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12年3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1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1:30

二、地點：體育署聯合大樓3樓30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○元 副召集人

紀錄：黃○茹

四、出席者：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

五、列席者：陳○雁訓輔委員

六、討論議題：

議題一：審議本會修正「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」之競速溜冰、滑輪板、曲棍球，共三項計畫實施辦法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月13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02285號函核定之「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專案審查會議紀錄修正。
2. 經會議審查核定項目為競速溜冰、滑輪板、直排曲棍球，修正後計畫內容以紅色體字呈現，如附件1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(四)職員職責調整：管理、物理治療師以及其他非教練職務之工作人員，若教練皆為男性時，則優先錄取至少一名女性擔任職員。
2. 競速溜冰
 - (1) 選手入選年齡原為18歲以下，調整為15-18歲間。
 - (2) 選手遴選具備條件新增：若上述正取選手因故無法參賽或放棄參賽，則由陪練選手遞補為正取選手，正取選手一經放棄則無法恢復正取資格，若已取得補助器材亦須繳回。
3. 滑輪板
 - (1) 補助名額調整為，依「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12年滑輪板培訓隊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遴選之國手，補助街式、公園式各項男女各取前2名，共補助8名選手。
 - (2) (一)若上述國手遴選後因故無法參賽或放棄參賽，則由排名下一位遞補為國手，選手一經放棄則無法恢復正取資格，若已取得補助器材亦須繳回。
4. 曲棍球：調整為跟國選的方式一樣，由總教練跟助理教練討論選手。
5. 上述計畫修正後通過。

議題二：審議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(體育專長-儲備選手類)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研訂本會役男甄選規定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02332號函辦理本年度替代役儲備選手類甄選作業。
2. 報名資格：凡民國83年次以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：
 - (1) 曾任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- (2) 曾代表我國參加亞運、亞錦賽、世錦賽者。
 - (3) 曾參加本會110年或111年所舉辦之總統盃、中正盃、會長盃。

3. 本年度滑輪溜冰錄取員額為4名，甄選項目為專項能力60%、基本體能40%，國內賽事成就為另外加分項(至多20分)，未達標準錄取標準60分不予錄取。
4. 徵選規定如附件2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議題三：審議本會參加「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」制定競速溜冰、花式溜冰、自由式輪滑代表隊決選競賽規程。

說 明：

1. 本案依據本會111年第13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開放挑戰賽，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心競字第1120000399號函核定修正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、培訓隊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制定本競賽規程。
2. 競賽規程如附件3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規程標題挑戰賽調整為代表隊決選；領隊會議調整為技術會議。
2. 競速溜冰-1000公尺爭先賽第二階段改為「第一階段符合資格之挑戰者和種子隊選手，進行兩次1000公尺爭先賽決賽，兩次比賽成績秒數加總排序，最優前兩名為最終代表隊名單」。
3. 修正後通過。

議題四：審議本會參加2023年滑輪溜冰國際賽事，花式溜冰、曲棍球年度國手選拔競賽規程。

說 明：

1. 本會為參賽2023年滑輪溜冰世錦賽及亞錦賽等國際賽事，特舉辦代表隊遴選並擬訂競賽規程遴選出優秀教練及選手，代表爭取國際比賽佳績。
2. 競賽規程如附件4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議題五：審議本會滑輪板項目「112年滑輪板培訓隊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。

說 明：

1. 因應奧運積分賽制，本會滑輪板專項委員會參考總會積分辦法制定國內選手積分辦法，選手透過參加國內外賽事累計積分，並根據積分排名直接遴派國手以及潛優計畫選手參加國際賽事。
2. 根據前次選訓會議修正選手積分辦法，並由本會撰編為112年滑輪板培訓隊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，辦法如附件5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 散會(下午16:20)